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头市监办[2024]11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一般及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市监所、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修改情况和辖区实际，区局调整更新了《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一般及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原则上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随机抽查。要加强抽查任务整合，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尽可能合并开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般抽查事项的抽查比例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明确的总体要求，在一定范围内浮动调整确定；重点抽查事项的抽查比例要高于一般抽查事项，可以不设上限。要结合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状况，区别设置抽查比例。要增强《清单》执行的刚性约束，各类专项检查、专项

整治涉及《清单》中事项的，原则上要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